

证券代码：834661

证券简称：天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61	天安科技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铭扬律师事务所路红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0-029)和(公告编号2020-030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对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对公司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不对2019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换届》的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-032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实际需要,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拟向中信银行抚顺分行申请银行贷款授信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申请授信贷款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该贷款额度以公司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。本次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1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3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九）、（十）、（十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上午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省沈抚新区滨河路1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香兰

联系地址：抚顺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5号

联系电话：024-56598785

传真：024-56598785

邮箱：securities@tatec.cn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